

## 2. 細生所臨海研究站養殖場使用規範

### 第一條:申請流程

1. 研究站養殖設備使用者皆需事先填寫申請表單，申請表可由臨海研究站首頁。填寫申請單前應查詢空間使用狀況或洽養殖區詢問，請洽詢養殖場聯絡人。
2. 使用時間原則三個月，因實驗需要更長時間者，可經研究站內所有老師協議後決定借用時間，填寫完畢將表單交給研究站養殖場空間使用負責人員（單一窗口），確認使用區域、時間，經申請區域PI同意後，即完成設備申請。
3. 使用順序如有重疊問題，已先提出申請通過者優先，如與站內研究時間重疊或者需要使用同一設備者，以研究站使用為優先，次之為細生所PI，其次為院內研究人員，最後是院外研究單位。使用器材等如有缺乏，可事先提出申請，經研究站同意後可透過研究站經費購買，禁止私下將養殖生物攜帶進出研究站或轉售牟利。

### 第二條: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1. 電力使用上，使用養殖場含有電力的設備或器材，依據安全上考量都須由養殖區負責人員解說示範後方可使用，如有任何疑問請告知現場養殖人員，期間如發現有如有漏電或電源使用上相關問題，須立刻告知現場養殖場人員，為避免發生危險，嚴格禁止自行接電使用。
2. 使用者進入養殖場前，需正確穿戴雨鞋或鞋套進場避免汙染（魚病區），否則不可進入。養殖器具，使用前後應確實消毒清潔並擺放整齊，禁止任意擺放及破壞，各養殖缸使用養殖器具不應混用或跨區域使用。
3. 養殖用水皆經過濾及殺菌；排放水亦有適當措施或使用攔截網防止養殖之水產動物或基因轉殖動物逃逸。水源使用分淡水及海水管路，在管路出水口皆利用有色膠帶區別，淡水標示黃色、海水標示藍色。嚴格禁止自行修改管路與破壞管路，需要修改管路請於申請使用單上註記，由養殖場人員協助更改。
4. 各區域皆有設置打氣管路，使用前後請確認打氣開關是否正常開啟。
5. 配置有簡易水質檢測儀器（檢測項目如：鹽度、臭氧、溫度、氨-氮或亞硝酸-氮等），並有固定之儲存區域，養殖期間依需求進行水質檢測並紀錄及管理。
6. 冬季需加溫棒等控溫設備者，站內皆有提供可向養殖場人員提出需求並且登記。
7. 假日或平日有需要養殖場人員代投餵與清潔部份，亦請於申請單上註記。
8. 依法正確地使用化學品，並遵守「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規定。發生水產疾病時，應由專業人員診斷處方施用藥物，並填寫養殖水產用藥記錄，記載病害發生情況，主要症狀，用藥名稱、時間、用法、用量等

內容。

9. 本研究站夜間並無駐站人員，使用養殖設備期間如發現系統設備、水源、電力出現異常或損害，致使系統無法正常運轉影響實驗進行，必要時應立即通知各區域養殖管理人員協助處理。

### 第三條：養殖場的物品借用與餌料的使用

1. 除養殖場現場器具外，額外的借用須填寫養殖器具借用表，損壞或者歸還皆須告知養殖場管理人員以利管理，如有缺少或額外需要購買的器具需告知養殖場人員，經同意後可代為購買。
2. 養殖場餌料使用上，飼料部份站內現有飼料皆提供給所有實驗者使用，所有飼料使用必須寫飼料使用登記簿，註明使用種類、數量並簽名。
3. 餌料生物部份，以目前站內培養種類為主，如有需要請於申請表上註記，由養殖場人員告知藻類培養室管理者確認，經同意使用後方可使用投餵。
4. 如對飼料使用有任何問題，可諮詢養殖場人員。

### 第四條 養殖生物進出場

1. 進出研究站之實驗動物一律填寫「臨海研究站實驗動物進出大門紀錄單」，實驗室填寫表單後給PI簽章後送交養殖場，經養殖場核對簽章後送交警衛室，警衛室依表單上填資料紀錄於日誌並交接班。表單上只要有填寫人、PI及管理者三人簽章警衛即可放行車輛。
2. 表單一式二份，應於實驗動物進出研究站大門前24小時前送達警衛室，一份養殖場存查，另一份在養殖生物確認進站後警衛室會轉交行政室備查。
3. 實驗室於裝填實驗動物時應通知管理者到場見證並拍照存證。
4. 若PI與業者有合作關係請PI紀錄合作內容及進出紀錄存查。
5. 魚病區進出應於前門進出，且依規定更換鞋子或穿戴鞋套否則不可進入。
6. 魚病區進出貨鐵捲門應標示不得進出。
7. 基因轉殖區及相關基因轉殖生物，嚴格禁止攜帶出研究站或任意丟棄，如需攜帶生物寫表單。

### 第五條 生物死亡處理

1. 實驗期間在養殖場死亡之生物不論疾病死亡或操作死亡(含基因轉殖生物)，需放入塑膠夾鏈袋，並註明時間養殖缸號後，存放在實驗動物屍體冰箱冷凍，待同感染性廢棄物一起處理。
2. 養殖場人員每週固定清理一次動物屍體冰箱，使用感染性廢棄物專用塑膠袋打包，如有需要留存動物屍體樣本等，請事先告知。

## 第六條:實驗結束處理與動物淘汰

1. 實驗結束後請告知各區域養殖場人員，將對養殖設備器具進行消毒清潔動作。
2. 如剩餘養殖生物需要淘汰，請索取「養殖生物淘汰申請單」，填寫完畢經指導教授或PI 同意簽名確認後，養殖場人員會協助撈取清點最後數量拍照存證，會同第三人見證，以冷凍方式保存，待同感染性廢棄物一起處理。

## 第七條:本使用規範之適用與修正

規範如有缺失或不適用，由細生所生物安全管理委員會修改定之。